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鄂 72 协外认 5 号

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RhineStarLimited）,住所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朱罗阿尔及泰克岛阿尔及泰克路。

法定代表人：胡军，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缪磊俊，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柳，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虎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女，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中国江苏省如皋市，公司职员。

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与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公司）在英国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书和费用裁决书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案。该仲裁裁决为海事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熔盛公司住所地位于中国江苏省如皋市，属本院管辖区域，本院享有管辖权。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汪朝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吴昊和人民陪审员华正东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申请称：2010 年 6 月 22 日，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和案外人签订一份造船合同。根据该造船合同，熔盛公司同意建造并交付一艘 76,000 载重吨货船（船体号：H1159）。2010 年 6 月 23 日，根据案外人、熔盛公司和申请人签订的一份主体变更协议，案外人在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造船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已被免除和解除，且申请人已接受该造船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受其约束。并在该份造船合同的第十三条有如下约定：“争议应提交至英国伦敦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进行仲裁。由合同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此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合称“仲裁庭”）。”2015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发出仲裁通知并指定 MarkHamsher 先生为仲裁员，并要求其在 14 天内指定其仲裁员。同年 10 月 23 日，熔盛公司指定 MichaelBaker-Harber 先生为仲裁员。前述仲裁员根据仲裁条款，指定 ChristopherMoss 先生为第三名仲裁员。2016 年 8 月 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仲裁庭分别就相关事宜出具仲裁裁决并全面支持了申请人的索赔请求。两份裁决在作出之日已生效。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裁决规定的义务。我国与英国均为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申请人根据该公约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请求贵院依法承认和执行生效裁决书所裁决事项，判

令被申请人依前述裁决书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美元6809383.2元及英镑7349.17元，以及前述金额根据仲裁裁决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2017年6月23日）的利息美元3865807.83元及英镑287.43元，总计美元10675191.03元及英镑7636.6元，折合人民币总计73727547.51元（大写：柒仟叁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为支持其申请，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1、涉案造船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及中译文，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关系，合同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2、仲裁裁决书，证明被申请人违反合同并在相关仲裁中败诉，仲裁庭判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相关损失及利息；3、翻译公司营业执照，证明翻译公司的翻译资质。

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均为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境外获取的证据亦办理了公证认证，且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

被申请人熔盛公司书面回复意见称，相关仲裁裁决书已经收到，对申请人要求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本金部分无异议。但申请人对利息计算已超出仲裁裁决事项的金额，不予认可。

本院查明：201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与案外人签订一份造船合同，根据该份合同，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同意

建造并交付一艘 76000 载重吨货船（船体号：H1159）。2010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被申请人及案外人签订一份主体变更协议，案外人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造船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已被免除和解除，且申请人已接受该造船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受其约束。并在该合同中约定“争议应提交至英国伦敦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进行”。申请人遂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发出仲裁通知并指定 MarkHamsher 先生为仲裁员，并要求其在 14 天内指定其仲裁员。同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熔盛公司指定 MichaelBaker-Harber 先生为仲裁员。前述仲裁员根据仲裁条款，指定 ChristopherMoss 先生为第三名仲裁员。2016 年 8 月 4 日仲裁庭作出如下终局裁决：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应向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支付：1、裁决金额共计 680 万美元及其利息（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8%的单利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终局裁决的仲裁庭费用 4500 英镑及其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2016 年 11 月 21 日仲裁庭作出如下费用裁决：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应向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支付：1、裁决金额为 1849.19 英镑加 9383.20 美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2、本费用裁决的仲裁庭费用 1000 英镑及其

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伦敦作出，我国和英国均为 1958 年订立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依照上述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具有以下情形，该仲裁裁决方能被拒绝承认与执行，包括：仲裁协议无效、仲裁违反了正当程序、仲裁员超越权限、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当、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及裁决在裁决作出地国被撤销或停止执行。而本案被申请人熔盛公司的书面陈述理由并不符合拒绝承认该仲裁裁决的规定。

综上所述，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庭马克·哈姆舍（MarkHamsher）、迈克尔·贝克-哈伯（MichaelBaker-Harber）和克里斯托弗·莫斯（ChristopherMoss）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作出的终局裁决书和费用裁决书。

案件申请费 500 元，由申请人莱茵之星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汪朝清

审　判　员　　吴　昊

人民陪审员　　华正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邱雪梅